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5日

一、公告内容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5月28日起在平安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者基金转换业务。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平安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此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产品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S1080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S1080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S10901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平安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中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于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平安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平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申购日以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平安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此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产品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S1090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S1090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S10901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除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及计算方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类基金转换至货币类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类基金转换至非货币类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

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 = 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 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须符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转换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式基金转换(除基金赎回申请总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额扣除申购申请总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额后的余额)超过以上开放式基金总份额的10%时,可根据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

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持有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份额转出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在确认投资理财资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0日。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长青企业广场一楼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文杰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0,3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36%,其中中小投资者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46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292,70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8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3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0,24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98%;反对9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0,24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98%;反对9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0,24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98%;反对9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0,24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98%;反对9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0,24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98%;反对9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24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98%;反对9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7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

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83%;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24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98%;反对9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7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83%;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24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98%;反对9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7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83%;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24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98%;反对9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7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

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83%;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24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98%;反对9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7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

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83%;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5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67%;反对28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18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6904%;反对2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史佳佳、孙敬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9-019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运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8人,代表股份438,2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4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437,82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8,0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37%;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22%;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1%。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0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37%;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0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37%;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0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7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

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83%;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37%;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22%;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9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2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89%;反对2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9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78%;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316%;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0.005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37%;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22%;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1%。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9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2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89%;反对2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9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78%;反对1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316%;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4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75%;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84%;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1%。
公司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孟红女士、姜爱丽女士向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做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毛国权、曹亚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5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代码	004909(场内代码) 004910(场外代码)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分红日期:2019年05月28日
基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基金分红频率:每月一次
基金分红公告日期:2019年05月25日

基金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基金分红日期:2019年05月28日
基金分红公告日期:2019年05月25日

基金分红比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注:1、本次基金分红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8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9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0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1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4、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5、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6、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7、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8、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29、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30、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31、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32、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33、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34、基金